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賴鵬聖
電 話：(02)7736-5891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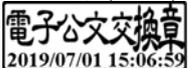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94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貴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6月25日高醫教字第108110216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第2條、第4條、第7條修正條文，本部業已備查。
- 三、另查貴校所附修正後全條文，已將所有條文之條號改為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嗣後仍請貴校應將類此修正一併於修正條文對照表中說明為宜。
- 四、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，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。

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2019/07/01 15:06:59

線

收文文號：1080006933